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背景

我們主要向老年人提供醫養結合服務。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業務項下的醫療設施（「**相關業務**」）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被歸類為外商投資限制業務。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並維持對相關業務運營的有效控制，成都錦欣康養（即外商獨資企業）已於2025年11月24日與成都欣福錦然、登記股東、成都欣福錦哲及成都欣福錦睿（連同成都欣福錦哲、成都欣澤錦寧合稱「**可變利益實體**」）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據此，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已取得成都欣福錦然運營、管理及財務業績的有效控制，並有權享有成都欣福錦然及可變利益實體業務產生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此外，該等合約安排亦允許我們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相關業務。

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乃由於：(i)該等合約安排由相關各方經自由磋商後訂立；(ii)通過與成都錦欣康養訂立該等合約安排，可變利益實體將獲得我們更優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並在**[編纂]**後享有更佳的市場聲譽；及(iii)多家其他公司亦採用類似安排以實現相同目的。

有關外資所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由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頒佈並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規管。《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指導》**」）列明中國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根據外商投資將業務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目錄》及《負面清單》的行業，除非受其他中國法律法規明確限制，一般被視為屬於第四類「允許類」。

《負面清單》規定，外商投資者僅允許投資於中外合資醫療機構。根據《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境內投資應比照執行《外商投資指導》及《負面清單》（合稱「**外商投資規定**」）。然而，外商投資規定並未明確規定外商投資者通過外商投資企業進行境內投資而間接持有一家醫療機構股權或權益的比例。

根據《負面清單》，醫療機構屬於《負面清單》項下的「限制類」，且外商投資者通常僅被允許以合營企業形式投資於醫療機構，惟《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補充協議、《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補充協議、《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及

合約安排

其補充協議、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及協定，或經濟特區規定更為優惠的條款予以適用。根據《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醫療機構管理辦法》），「醫療機構」的經營屬於「限制類」，且外商投資者在一家「醫療機構」中持有的股權不得超過70%。根據《醫療機構管理辦法》，外商投資者可與中國醫療機構實體以合資或合作形式在中國設立醫療機構。設立合資或合作醫療機構須符合若干要求，包括中方合作夥伴在合營企業中持有的股權比例不低於30%。若外商投資的醫療機構擬設立於中國中西部地區，該等投資者資格要求及設立標準或可放寬。此外，根據《四川省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辦法》，在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中，中方所佔的股權比例不得低於10%。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我們當前醫療機構的業務及地點，本公司作為外商實體，在四川地區及四川以外地區的任一當前我們的醫療機構中所持股權分別不得超過90%及70%（「外資所有權限制」）。因此，本公司目前通過成都錦欣康養持有成都欣福錦哲90%的股權及成都欣澤錦寧70%的股權。成都欣福錦然持有成都欣福錦哲10%的股權、成都欣澤錦寧30%的股權及成都欣福錦睿100%的股權（成都欣福錦睿持有上海國松24.5%的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有關我們中國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 有關外商投資的相關法規」一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作為外商實體，在四川地區或非四川地區的任一當前我們的醫療設施中所持股權分別不得超過90%或70%。

經嚴謹設計的合約安排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該等合約安排是經嚴謹設計以達成我們的業務目的，並盡可能減少與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產生潛在衝突，且使本集團能夠合併從事相關業務營運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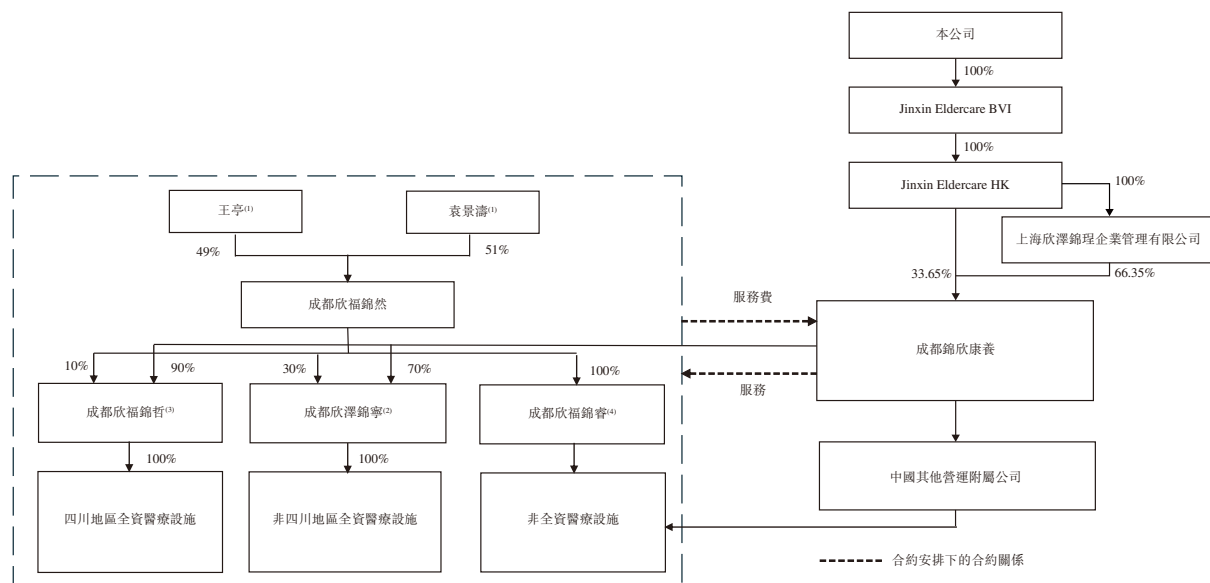
我們將定期向中國相關部門諮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發展，並將在允許且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解除及終止該等合約安排。倘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相應外資持股比例，我們將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直接持有允許的最高比例所有權權益。

合約安排

我們的合約安排

由於如上文所概述，我們目前所處行業的若干領域的外商投資受限於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的限制，我們並未持有可變利益實體100%的股權。該等合約安排分別適用於成都欣福錦哲10%的股權、成都欣澤錦寧30%的股權及成都欣福錦睿100%的股權（欣福錦睿持有上海國松24.5%的股權）。

以下簡化示意圖列示了根據合約安排，可變利益實體的經濟利益流向本集團的情況：



附註：

- (1) 袁景濤先生及王亭女士為我們的登記股東。
- (2) 成都欣澤錦寧是我們在非四川地區(包括蘇州及無錫)全資擁有的醫療設施的控股實體，即無錫濱湖錦欣國松護理院有限公司及蘇州錦欣國松康養服務有限公司。
- (3) 成都欣福錦哲是我們四川地區(包括成都)全資擁有的醫療設施的控股實體，即錦欣精神病醫院、錦欣幸福家、成都錦欣老年病醫院有限公司、成都龍泉驛錦欣老年病醫院有限公司、成都錦欣沙河堡醫院有限責任公司、成都錦欣九九樂福養老服務有限公司、成都錦欣九九樂齡康養服務有限公司、成都錦欣中醫醫院有限公司、成都錦欣九九樂慈養老服務有限公司、成都錦欣花鄉養老服務有限公司、成都錦欣花鄉養老服務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成都錦欣九九樂愛養老服務有限公司、內江錦欣康養護理院有限公司、成都錦欣居家樂養老服務有限責任公司成華護理站、成都錦欣居家樂養老服務有限責任公司青羊護理站、成都錦欣居家樂養老服務有限責任公司高新護理站、成都錦欣慈佑養老服務有限公司、成都錦欣慈佑養老服務有限公司溫江永惠護理站。

合約安排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欣福錦睿為我們非全資醫療設施(即上海國松)的控股實體。據我們所深知，上海國松的少數股東為獨立第三方，且共同持有10%的股權，其中4.5%的股權由一名外國投資者實益擁有。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摘要

構成該等合約安排的各項具體協議的說明載列如下。

(1) 獨家運營服務協議

登記股東、成都欣福錦然及各可變利益實體已於2025年11月24日與成都錦欣康養訂立獨家運營服務協議(「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據此，成都欣福錦然及可變利益實體同意聘請成都錦欣康養作為其技術支持、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的獨家提供商，並支付服務費。

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將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業務、融資及投資；(ii)人力資源、運營意見及管理；(iii)技術與商業資料收集及市場調研；(iv)營銷及業務擴展策略；(v)運營及營銷策略制定及監控；(vi)內部管理；(vii)醫療技術相關諮詢、醫療資源共享及醫療專業人員培訓；(viii)供應商管理；(ix)服務質量控制；及(x)與醫療機構管理及運營以及股東權利相關的其他服務。成都錦欣康養對其因履行該等服務而自行開發或創造的所有知識產權擁有所有權。在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成都錦欣康養可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的規定，於履行其職責時免費並無條件使用成都欣福錦然及可變利益實體擁有的知識產權。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成都欣福錦然及可變利益實體亦可使用成都錦欣康養於提供服務過程中所創作的知識產權成果。

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服務費應為可變利益實體於特定經審計財政年度的可分配淨利潤，經扣除過往財政年度虧損(如有)及任何法定公積金(如適用)。除服務費外，成都欣福錦然及可變利益實體應償還成都錦欣康養因履行獨家運營服務協議及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代墊款項及實付費用。

此外，未經成都錦欣康養事先書面同意，在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有效期內，登記股東、成都欣福錦然及可變利益實體不得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類似的合作關係。成都錦欣康養有權委託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或全部服務，或履行其在獨家運營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

合約安排

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應自2025年11月24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並將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其期限屆滿時每次自動續期三年，除非根據協議條款終止。

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除非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協議任何一方(成都錦欣康養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此外，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該協議僅在以下情況下方可終止：(i)成都錦欣康養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且成都欣福錦然在可變利益實體中的所有直接或間接股權或相應資產(包括醫療設施)全部轉讓予成都錦欣康養或其指定人士；(ii)成都錦欣康養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成都欣福錦然的全部股權，且登記股東在成都欣福錦然中的所有直接或間接股權或相應資產(包括醫療設施)全部轉讓予成都錦欣康養或其指定人士；(iii)成都錦欣康養單方面終止協議；及(iv)繼續履行協議項下義務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規定。

(2) 獨家購股權協議

於2025年11月24日，成都錦欣康養、登記股東、成都欣福錦然及各自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i)成都欣福錦然及可變利益實體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授予成都錦欣康養一項獨家購股權，使其有權在屆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時，選擇隨時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購買成都欣福錦然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及(ii)各登記股東及成都欣福錦然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授予成都錦欣康養一項獨家購股權，使其有權在屆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時，選擇隨時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購買其於成都欣福錦然及可變利益實體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相關股權及資產的轉讓價格應為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且登記股東及成都欣福錦然將各自承諾，在適用中國法律的規限下，將與此類股權或資產轉讓相關的全部代價悉數返還予成都錦欣康養。

登記股東及成都欣福錦然承諾發展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且不得採取任何可能影響其資產價值、商譽及業務許可證效力的行動。此外，未經成都錦欣康養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及成都欣福錦然不得(i)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在其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及(ii)直接或間接(通過自身或委託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實體)從事、擁有或獲取任何與成都錦欣康養或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合約安排

此外，登記股東及成都欣福錦然承諾，在成都錦欣康養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時，其將採取必要行動以實現轉讓，並放棄任何優先購買權(如有)。獨家購股權協議各方確認並同意(i)倘根據中國法律對成都欣福錦然進行解散或清算，歸屬於登記股東的全部剩餘資產應按照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轉讓予成都錦欣康養或其指定人士，且登記股東及成都欣福錦然各自承諾，在適用中國法律規限下，將與此類轉讓相關的全部代價悉數返還予成都錦欣康養或其指定人士；及(ii)倘發生死亡、喪失行為能力、破產、離婚、股份轉讓或任何其他導致登記股東在成都欣福錦然的持股及成都欣福錦然在可變利益實體的持股發生變化的事件，(a)成都欣福錦然股東於成都欣福錦然持有的股權的繼承人、成都欣福錦然於可變利益實體持有的股權的繼承人均應受獨家購股權協議約束；及(b)除非成都錦欣康養另行書面同意，成都欣福錦然及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股權處置均應受獨家購股權協議規管。

獨家購股權協議應自2025年11月24日起生效。獨家購股權協議無固定期限，其終止條款規定，除非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要求，協議任何一方(成都錦欣康養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各項獨家購股權協議僅在以下情況下方可終止：(i)成都錦欣康養或其指定人士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直接持有登記股東於成都欣福錦然持有的全部股權及成都欣福錦然於可變利益實體持有的全部股權，且歸屬於登記股東的成都欣福錦然全部資產及歸屬於成都欣福錦然的可變利益實體全部資產均已轉讓予成都錦欣康養；(ii)成都錦欣康養單方面終止協議；及(iii)繼續履行協議義務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該等獨家購股權協議合法、有效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惟以下條款除外：(i)仲裁機構可能授予針對成都錦欣康養的禁制令或直接下達清算令；及(ii)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等境外法院可能授予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令，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命令可能無法執行。

(3)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於2025年11月24日，成都錦欣康養、登記股東、成都欣福錦然及各自可變利益實體訂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且登記股東及成都欣福錦然簽署了以成都錦欣康養(及其繼承人或清算人)或成都錦欣康養指定的自然人(「**代理人**」)為受益人的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

合約安排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i)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同意授權代理人行使其作為成都欣福錦然股東的全部權利及權力；及(ii)成都欣福錦然不可撤銷地同意授權代理人行使其作為成都欣福錦哲10%股權股東、成都欣澤錦寧30%股權股東及成都欣福錦睿100%股權股東的全部權利及權力。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應自2025年11月24日起生效。各項授權委託書均為無固定期限，其終止條款規定，除非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要求，協議任何一方(成都錦欣康養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各項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僅在以下情況下方可終止：(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成都錦欣康養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登記股東於成都欣福錦然持有的全部股權，或歸屬於登記股東的成都欣福錦然全部資產已轉讓予成都錦欣康養；(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成都錦欣康養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成都欣福錦然於可變利益實體持有的全部股權，或歸屬於成都欣福錦然的可變利益實體全部資產已轉讓予成都錦欣康養；(iii)成都錦欣康養單方面終止協議；或(iv)繼續履行協議義務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規定。

(4) 股權質押協議

於2025年11月24日，成都錦欣康養、成都欣福錦然、登記股東及可變利益實體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i)登記股東同意將其各自於成都欣福錦然的全部股權質押；(ii)成都欣福錦然同意將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質押予成都錦欣康養，以擔保其自身及可變利益實體履行於合約安排項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授權委託書及股權質押協議中的全部義務。

倘可變利益實體及成都欣福錦然於質押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成都錦欣康養有權收取質押股權所產生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收益(如有)。倘成都欣福錦然、登記股東及可變利益實體任何一方違反義務，成都錦欣康養在向登記股東、成都欣福錦然或可變利益實體發出書面通知後，將有權獲得合約安排項下所有可用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處置質押股權。

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成都欣福錦然及登記股東向成都錦欣康養承諾(其中包括)，未經其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其質押股權，亦不得在其上設立或允許存在任何可能影響成都錦

合約安排

欣康養權利及權益的質押或產權負擔。成都欣福錦然及可變利益實體向成都錦欣康養承諾(其中包括)，未經其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同意轉讓質押股權，亦不得在其上設立或允許存在任何可能影響成都錦欣康養權利及權益的質押或產權負擔。

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中國相關市場監督管理機關登記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質押，且有關成都欣福錦然及可變利益實體的質押已於登記完成後生效。

股權質押協議自2025年11月24日起生效。各項股權質押協議均無固定期限，其終止條款規定，除非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要求，協議任何一方(成都錦欣康養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各項股權質押協議僅在以下情況下方可終止：(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成都錦欣康養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成都欣福錦然的全部股權，且登記股東於成都欣福錦然的全部股權或歸屬於登記股東的成都欣福錦然全部資產已轉讓予成都錦欣康養；(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成都錦欣康養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且成都欣福錦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或歸屬於成都欣福錦然的可變利益實體全部資產已轉讓予成都錦欣康養；(iii)成都錦欣康養單方面終止協議；或(iv)繼續履行協議義務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規定。

(5) 配偶承諾書

袁景濤先生為我們的登記股東之一。其配偶已簽署承諾書(「**配偶承諾書**」)，指明(i)各登記股東於成都欣福錦然中的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不屬於共同財產範圍；及(ii)彼(作為配偶)對登記股東的此類權益不享有權利或控制權，且不會就此提出任何主張。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上述安排即使在各登記股東發生死亡或離婚的情況下，亦能為本集團提供保護；及(ii)該等股東的死亡或離婚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成都錦欣康養或本公司仍可向登記股東及其繼承人實行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

合約安排共同條款

解決糾紛

合約安排項下各項協議均包含解決糾紛條款。根據該條款，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與合約安排相關事宜產生任何糾紛，任何一方均有權將相關糾紛提交至成都仲裁委員會，按照屆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合約安排

仲裁應保密進行，且仲裁過程中使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終局裁決，並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該解決糾紛條款亦規定，仲裁庭可就成都欣福錦然、登記股東及可變利益實體的股份或資產裁定救濟或禁制令(例如限制業務經營、限制或約束股份或資產的轉讓或出售)，或下令對成都欣福錦然及可變利益實體進行清盤；任何一方均可向香港法院、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法院、中國法院以及成都錦欣康養、成都欣福錦然或可變利益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救濟或禁制令。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上述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例如，仲裁庭無權授予此類禁制令，亦無法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下令對成都欣福錦然及可變利益實體進行清盤。此外，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令可能在中國境內不被承認或無法執行。

因此，倘成都欣福錦然、可變利益實體或登記股東違反合約安排的任何條款，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充分的救濟，且我們對成都欣福錦然及可變利益實體行使完全有效控制以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

繼承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中所載條款對成都欣福錦然或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亦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等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簽署方。因此，任何繼承人的違約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且成都錦欣康養可向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根據中國民法典，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根據合約安排，倘成都欣福錦然的股權發生變更，成都欣福錦然的任何繼承人均應承擔成都欣福錦然在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及義務，猶如該繼承人為相關合同的簽署方。

利益衝突

各登記股東及成都欣福錦然承諾，在合約安排仍然有效期間，彼等不得採取或不採取任何可能導致與成都錦欣康養或其直接或間接股東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行動。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成都錦欣康養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應如何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處理此類利益衝突。登記股東及成都欣福錦然將無條件按照成都錦欣康養的指示採取任何行動以消除此類利益衝突。

合約安排

損失分擔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成都錦欣康養均毋須依法分擔成都欣福錦然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損失或向成都欣福錦然及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此外，成都欣福錦然及可變利益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彼等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鑒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運營透過成都欣福錦然及由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所持有的醫療設施在中國經營，而可變利益實體持有中國業務運營的必要營業執照及許可，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原則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倘成都欣福錦然及可變利益實體蒙受損失，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倘中國法律要求進行強制清盤，則登記股東及成都欣福錦然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將彼等收取的清盤所得款項以贈予方式轉予成都錦欣康養或其指定人士。

因此，倘成都欣福錦然及／或可變利益實體清盤時，根據合約安排，成都錦欣康養有權以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為受益人收取清算成都欣福錦然及／或可變利益實體所得款項。

保險

本公司並無投購涵蓋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的保單。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其根據合約安排通過成都欣福錦然及可變利益實體經營我們的業務而遭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干涉或阻礙。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在完成合理盡職調查步驟後，有以下法律意見：

- 成都錦欣康養、成都欣福錦然及可變利益實體均依照中國法律合法成立及有效存續，並已按照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獲得或完成對進行其業務經營屬重大的所有必需批准、許可證、登記或備案；
- 合約安排下各項協議個別及共同構成訂約方的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惟以下各項除外：(a)成都仲裁委員會無權頒佈禁令救濟，亦不能根據中國現行法律頒令成都

合約安排

欣福錦然及可變利益實體清盤；及(b)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頒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未必會獲認可或可強制執行；

- 合約安排並無個別或共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其他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強制性條文；
- 概無合約安排協議違反成都錦欣康養、成都欣福錦然及可變利益實體各自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及
- 根據相關主管部門的確認，合約安排的簽立及執行無須該政府機構的任何批准，惟各份股權質押協議須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以及成都錦欣康養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獨家購買權須遵守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相關審批程序（如適用）。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我們須就本次[編纂]向證監會完成備案手續。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有關外商投資的現時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關不會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持相反意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倘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受限制業務外國投資的限制，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懲罰，包括：

- (a) 撤回成都錦欣康養、成都欣福錦然及可變利益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牌照；
- (b) 限制或禁止成都錦欣康養、成都欣福錦然及可變利益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合約安排；
- (c) 徵收罰款或施加對本公司、成都錦欣康養、成都欣福錦然及可變利益實體而言可能難以或不可能遵守的其他規定；
- (d) 要求我們、成都錦欣康養、成都欣福錦然及可變利益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重組有關擁有權結構或經營；及
- (e) 限制或禁止使用[編纂]的任何[編纂]為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

合約安排

施加任何此等懲罰可能會對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

有關外國投資的中國法例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生效之後，將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三種形式的外商投資，惟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形式。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潛在影響

許多中國公司已採用合約安排經營，且本公司已採納以合約安排的形式設立對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我們在中國通過該實體經營業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外商投資法》中並未明確規定「實際控制」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定義，亦無明確規定通過合約安排取得對境內企業的控制或持有其權益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倘並無法律、法規、規則、規範性文件或監管慣例認為或解釋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則合約安排的法律效力由於違反《外商投資法》的准入規定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國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國投資的形式，在這種情況下，合約安排是否被視為違反外國投資准入規定及如何處理上述合約安排將為不確定。因此，由於中國法律法規的變更，無法保證合約安排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在未來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未能遵照實施有關措施，聯交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強制行動，對我們的股份**[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合規情況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

- (a)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審議及討論(倘必要)；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約及合規情況，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公司的最新情況；及
- (d) 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倘必要)，協助董事會審議合約安排的實施，以及成都錦欣康養、成都欣福錦然及可變利益實體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特定問題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

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各方同意，成都欣福錦然將向成都錦欣康養支付服務費，作為成都錦欣康養提供服務的代價。應付服務年費乃按所提供的服務而釐定。成都錦欣康養及成都欣福錦然可在考慮以下各項後透過公平磋商釐定服務費金額及付款期限：(i)成都錦欣康養所提供服務的複雜及困難程度；(ii)成都錦欣康養員工的職銜及提供有關服務所需要的時間；(iii)成都錦欣康養所提供服務的內涵和價值；(iv)同類服務的市價；(v)登記股東及成都欣福錦然的經營狀況；及(vi)所需的成本、費用、稅項及法定盈餘公積金或保留資金。因此，透過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成都錦欣康養可全權酌情收取絕大部分(i)成都欣福錦然來自成都欣福錦然的10%經濟利益；(ii)成都欣澤錦寧來自成都欣福錦然的30%經濟利益；及(iii)透過欣福錦睿，上海國松來自成都欣福錦然的24.5%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由於須經成都錦欣康養事先同意後方可作出任何分派，故成都錦欣康養對向成都欣福錦然及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持有人(不包括上海國松其他少數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享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登記股東自成都欣福錦然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或成都欣福錦然自可變利益實體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及成都欣福錦然須立即向成都錦欣康養業支付或轉讓該款項(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作出的有關稅項付款除外)。

由於上述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透過成都錦欣康養獲得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並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獲得成都欣福錦然及成都欣澤錦寧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以及透過成都欣福錦睿獲得上海國松所產生的24.5%經濟利益回報。